

茂名市“3·1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03月13日8时03分许,在茂名市西部快线彭村红绿灯路口处,谢某广驾驶粤 K28222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K1573挂重型罐式半挂车)与陈某晓驾驶的粤 K88179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K111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追尾碰撞发生事故,造成谢某广受重伤、车辆损坏、粤 K111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内油品泄漏,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对茂名市“3·1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粤安办函〔2021〕31号)的相关规定,茂名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倪壁盛局长任组长,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纪委监委和茂南区应急管理局有关人员组成的茂名市“3·1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下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技术检验鉴定、综合分析,查明了该起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救援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前情况

2021年3月13日凌晨4时59分，谢某广驾驶粤K28222重型半挂牵引车(粤K1573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押运员尤某勇随车)从茂南区油城二路茂名市外联石化有限公司装载30吨沥青出发前往天源码头，早上6时03分到达位于电白区海港一路北50米处的天源码头，7时23分卸货完毕，随后谢某广驾驶空载的粤K28222重型半挂牵引车(粤K1573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押运员尤某勇未随车)返程回市区。

2021年3月12日晚上10时许，粤K88179重型半挂牵引车(粤K111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员陈某晓、押运员朱某广停车休息；3月13日凌晨，陈某晓开始驾驶粤K88179重型半挂牵引车(粤K111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押运员朱某广随车)，3月13日凌晨5时50分许，陈某晓驾驶粤K88179重型半挂牵引车(粤K111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押运员朱某广随车)从湛江市中海石油湛江燃油公司装载原油返回茂名。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3月13日早上8时03分许，谢某广驾驶粤K28222重型半挂牵引车(粤K1573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押运员尤某勇未随车)至西部快线镇盛镇彭村红绿灯路口(七迳往白沙方向)，追尾碰撞前方等待交通信号灯放行正在起步的由粤K88179重型半挂牵引车(粤K111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人：陈某晓)，导致粤K111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装载的危险物品(电子运单显示运载物料为沥青；实际运载物料为原油)发生泄漏，谢某广受重伤，

车辆损坏。

（三）事发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茂名市西部快线镇盛镇彭村红绿灯路口。西部快线双向6车道，一般水泥路面，交通标线清晰，道路限速80公里/小时，当天车流量一般，视线良好。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3月13日8时13分许，茂名市公安局智能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茂南区西部快线彭村红绿灯路口处有一辆粤K28222号油罐车追尾碰撞一辆粤K88179油罐车的事故，司机被卡在车内，并且原油泄漏，需出警处理。

8时15分许，茂名市公安局智能指挥中心指示茂名市交警支队二大队袂花中队值班室出警处理，并请求119消防部门协作。8时18分，智能指挥中心请求社会联动（茂名市120急救中心）协作。

8时30分许，市交警支队二大队袂花中队民警出警到达事故进行处置，并向中队和大队领导汇报现场情况。

8时50分许，消防救援部门和茂南区人民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处置。

9时05分许，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倪壁盛，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长徐冠新到达现场，指导协调现场处置工作，并要全力抢救伤者，迅速清理现场，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9时29分，消防部门向市公安局智能指挥中心报告现场正在

喷水降温处理，并反映被撞车辆有原油泄漏，需通知生态环境局到场处理。

9 时 43 分，市公安局智能中心通知市应急管理局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到场处理。

9 时 46 分，市应急管理局已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安排人员跟进处理。

10 时许，交警二大队完成现场勘验和调查取证等工作，救护车顺利将司机抢救出并送院医治。

11 时 51 分，现场清理完毕并恢复路面交通。

（二）应急处置评估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市公安交警、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处置科学，未发生次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价为良好。

三、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K28222 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广东腾源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南路 398 号大院 6 号 101 房，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 3 类[（仅准许运输：煤油；石油原油；液态焦油；柴油；轻质燃料油；汽油）。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强制保险单号：PDZA2020440900****3123，商业保险单号：PDAA2020440900****4572。

事故发生后，茂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依法对粤 K28222 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技术性能检验鉴定。经茂名市高业修理厂鉴定结论：(1)制动合格；(2)转向合格；(3)灯光合格。对粤 K28222 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K1573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车速鉴定。经广东中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结论：粤 K28222 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K1573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发生事故时的车速约为 59km/h。

粤 K1573（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所有人：广东腾源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南路 398 号大院 6 号 101 房，车辆类型：重型罐式半挂车，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 3 类（仅准许运输：液态焦油；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罐检单位：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茂名检测院。报告编号：BCY-K02000813。检验日期：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检验结论：符合要求，同意在载质量 3000kg 液态沥青介质下使用。下次检验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罐体编号：LA0940G39G0000388。罐体规格：10550×2490×1950/2200。容积：39 立方米。装运介质：液态沥青。

2. 粤 K88179 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茂名市华南长实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茂名市光华南路文光二街 18 号大院 16、17、18 号首层 32 号、33 号房，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9 类；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保险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强制保险单号：205909440900****1213，商业保险单号：2050A9440900****1798。

粤 K111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所有人：茂名市华南长实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茂名市光华南路文光二街 18 号大院 16、17、18 号首层 32 号、33 号房，车辆类型：重型罐式半挂车，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3 类（仅准许运输：液态焦油）]，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罐检单位：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茂名检测院，报告编号：BCY—K0200011，检验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检验结论：符合要求，同意在载质量 29750kg 液态沥青介质下使用。下次检验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罐体编号：LA0940G38F0002101。罐体规格：10550×2480×1900/2150。装运介质：液态沥青。

经查，涉事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罐体检验报告合法有效。车辆粤 K1119（挂）的许可运输介质为液态焦油（沥青），运单上显示的是沥青，事故发生时，该车装载介质是原油。

（二）相关涉事企业基本情况

1. 广东腾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0702569682；公司办公地址：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南路 398 号大院 6 号 101 房；法定代表人：麦燊林；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3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危险货物运输（2 类、3 类、4 类、5 类、8 类、9 类），货物代理，长途运输、

国内配送运输等其他增值服务；编号：粤交运管许可（茂）字 440900063165 号，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企业证照齐全、资质有效。

经查，腾源公司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数量达到许可条件；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聘用了专职安全员、装卸管理员、驾驶员、押运员，并持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有租用的专用车辆停车场，且与经营范围及经营规模相适应；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不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行车记录仪，存在动态监控数据上传时间不规范，间隔时间过长且不规律、远程频繁恢复记录仪出厂设置（数据清零）等现象。**二是**车辆动态监控人员未认真履职，监控不到位；**三是**押运员备案人数不足，未按规定配备押运员；**四是**车辆调度不科学、不合理，涉事驾驶员谢某广已连续工作一天，调度仍然安排其顶班出车；**五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本单位的驾驶员、押运员进行全员培训（从业人员学习培训集中学习较少，未安排缺席人员补充培训），未对长时间离开公司的驾驶员谢某广进行重新上岗再教育再培训（谢某广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入职腾源公司任驾驶员、押运员，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期间请假离开公司脱岗长达 45 天，复岗后，腾源公司未对其进行复岗安全教育培训）。

2. 茂名市华南长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075141684A；地址：茂名市光华南路文光二街 18 号大院 16、17、18 号首层 32 号、33 号

房；法定代表人：郑亚茂；注册资金：100 万元，固定资产（950）多万元；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4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2 项、9 类），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编号：粤交运管许可（茂）字：440900064362；有效期：2021 年 9 月 30 日。企业证照齐全、资质有效。

经查，长实公司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数量达到许可条件；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聘用了专职安全员、装卸管理员、驾驶员、押运员，并持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设置了专用车辆停车场，且与经营范围及经营规模相适应；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有管理人员 18 人，其中总经理 1 人，副经理 1 人，安技部管理人员 4 人，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3 人，装卸管理人员 1 人，财务管理人员 3 人，调度管理人员 2 人；GPS 车辆监控员 3 人）；公司现有危运车辆 71 台，总运输量约为（100000）吨，现有驾驶人员 96 人，押运人员 46 人，全部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和驾驶证。

（三）相关人员情况

1. 谢某广，男，腾源公司驾驶员，肇事车辆粤 K28222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住址：广东省茂名市为民路 103 号大院 84 号从业资格类别：危货驾驶员、危货押运员，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号：440902197609250073；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驾驶证准驾车型：A2E，驾驶证初始领证日期：2000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限：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 尤某勇，男，腾源公司押运员，肇事车辆粤 K28222 重型半挂牵引车押运人，从业资格证类别：危货驾驶员、危货押运员、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号：44092419711218585X；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3. 陈某晓，男，长实公司驾驶员，涉事车辆粤 K88179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住址：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区三合口住宅区，从业资格类别：危货驾驶员、危货押运员、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号：440982198309206296；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驾驶证准驾车型：A2E，驾驶证初始领证日期：2003 年 03 月 24 日；有效期限：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4. 朱某广，男，长实公司押运员，涉事车辆粤 K88179 重型半挂牵引车押运人，从业资格证类别：危货驾驶员、危货押运员、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号：440922196211086411；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08 日。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谢某广驾驶粤 K28222（粤 K1573 挂）车辆时有妨碍安全行车行为（事发前三分钟内有抽烟行为），不注意观察路面，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遇到前方等待交通信号灯放行正在起步的车辆粤 K88179 重型半挂牵引车时未及时采取制动减速措施追尾碰撞前车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腾源公司对驾驶员驾驶行为督促不到位。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 4 时 59 分至 3 月 13 日 8 时 03 分事发时，肇事司机谢某广驾驶车辆存在妨碍安全行车行为、多次超速行驶（GPS 数据显示车辆行驶速度多次超过限定车速 60Km/时），但腾源公司不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行车记录仪，不规范使用 GPS 动态监控数据，存在动态监控数据上传时间不规范，间隔时间过长且不规律、远程频繁恢复记录仪出厂设置（数据清零）等现象，未按规定规范使用 GPS 动态监控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严格督促驾驶人员谢某广安全驾驶，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腾源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驾驶人、押运员进行全员培训，未对长时间离开公司的驾驶员谢某广进行重新上岗再教育再培训，导致驾驶人安全意识、法律意识淡薄，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定，茂名市“3·13”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一般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

（一）茂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公安交警部门结合辖区实际，提前准备，严密组织，多措并举，狠抓景区、高速出口、主干道等重点路段，全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先后开展了整治危运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货车交通违法行为、茂南区夏秋季农村公路违法超员和违法载人专项治理行动、货运行业乱象问题专项整治、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摩托车电动车专项整治、农机车

专项整治等行动，有效改善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环境，确保了辖区没有发生严重的交通堵塞，没有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辖区道路安全有序畅通。据统计，今年以来，共出动警力 4680 人次，出动警车 3000 辆次，查纠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9483 起，暂扣机动车 5712 辆；其中醉酒驾驶 21 起，酒后驾驶 257 起，超载 609 起，开展劝导交通违法行为 19800 起；在景区播放宣传教育视频 50 次、发放宣传资料 9000 多份。深入企业检查 168 次，排查一般隐患 258 项，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 258 份，路面巡逻民警查处危运车违法行为 1249 起。查纠摩托车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5206 起，暂扣摩托车电动车 3009 辆；其中不戴头盔 949 起，无证驾驶 490 起，驾驶报废摩托车 170 起。

（二）茂名市交通运输局茂南分局。茂南分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和突出重点、兼顾全面，发现问题、力促整改，标本兼治、防范未然的原则，抓好茂南区交通运输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加大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不断强化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控，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了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一是对被外省市通报违规车辆进行跟踪督办。将被通报的公司和车辆、车牌号纳入电子登记，同步督促企业落实好主体责任，以企业为单位对本单位被通报的车辆司机、押运人员进行专项教育、处罚和开展违法违章清零行动。目前所有被通报的违法违章行为已经完成清零。同时，召开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违规企业约谈会，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

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减少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开展重大节假日期间安全检查。对辖区企业进行重大节假日安全生产检查。清明期间，共抽查运输企业 6 家，其中危运企业 4 家（分别是：广行天下运输公司、大信物流公司、鸿泰物流公司、华驰物流公司），普货企业 1 家，维修企业 1 家。三是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分别带队督查。去年中秋国庆期间，共检查运输企业 15 家，出动检查 60 人/次，共发现隐患 58 项，现已全部整治合格；今年 1 月至 2 月份，共检查运输企业 19 家，出动检查共 57 人/次，共发现隐患 43 项，现已整改合格。四是与辖区重点运输企业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了行业消防安全工作目标、任务与责任。五是为解决企业安全培训师资不足、内容淡薄、流于形式等问题，该局按省厅、市局要求积极开展“安字一号”教育培训系统的推广和宣传，并督促危运企业“三项岗位人员”进行学习。截至目前，辖区所有危运企业均已注册，注册上线比例达 100%。

2021 年 1 月 29 日，茂名市交通运输局茂南分局按照《关于茂南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岁末年初新冠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综合督查检查的通知》（茂南交字〔2021〕1 号）的安排对腾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记录人不符；从业人员学习培训集中学习较少，有缺席未补课情况；春运值班表未健全等隐患问题，但茂名市交通运输局茂南分局并未依照有关规定责令并跟进督促该公司落实隐患问题的整改。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第 55 号）第三十条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

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但茂名市交通运输局茂南分局未能进一步深入监督腾源公司的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及时发现腾源公司动态监控工作存在的问题。

（三）茂名市交通事务中心。茂名市交通事务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挂牌成立，根据市机构改革的精神和《关于印发茂名市交通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茂机编发〔2020〕8 号）文，茂名市交通事务中心系由原茂名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原茂名市交通运输局交通管理总站、原茂名市交通运输局茂南分局交通管理站合并组建而成，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将原茂名市交通运输局交通管理总站监管职能正式移交给茂名市交通局茂南分局。该中心（原茂名市交通运输局交通管理总站）的行业监管职能正式移交前，能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和政策方针，结合“道路运输平安年”、“创建平安企业”“道路运输三年专项整治”等要求，强化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督促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辖区行业安全生产稳定。一是加强重大节假日期间安全检查和日常检查，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抓企业准入条件是否弱化、岗位安全职责、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车辆日常维护等各项工作是否落实，严格做到有检查、有督促、有落实。二是加强违规违章营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处罚力度，严格落实违规违章车辆要处罚措施。2020 年，共要求企业车辆停运 93 台（次），从业

人员停班 23 人（次）。三是督促企业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每月通过集中约谈，对存在违规超速、车辆违规停车、疲劳驾驶及不按线路行驶、车辆超限超载、车辆逾期审验、从业人员安全学习例会未落实等行为的企业一律按要求停办车辆新增、过户等业务。据统计，2020 年该中心总共进行企业集体约谈 23 次，约谈企业 213 家/次。四是加强辖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2020 年 6 月，会同茂名市危险品道路运输协会共同组织开展了全市危险品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班，市区约 250 多名从业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五是开展辖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应急演练工作。去年 12 月份，牵头组织开展了市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应急演练。市区 38 家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参加了演练，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应急处置管理水平。

据统计，2020 年，该中心开展了 4 次综合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包括岁末年初安全大检查、春运安全检查、清明、“五一”节前安全大检查、中秋国庆大检查）和 3 次专项检查（包括 1 次“两客一危”专项整治及 2 次危运行业停车场专项整治），检查企业共 108 家，其中客运 57 家（次）、危运 244 家（次）、维修企业 35 家（次）、普货 34 家（次），共发出整改通知书 2 份，查找出各类安全隐患、问题 18 项 336 个。检查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问题有跟踪有落实，全部督促企业整改完毕。

（五）茂名市市场监管局。近年来，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精心组织，真抓实干，以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为重

点，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通过各级监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我市未发生承压汽车罐体（移动式压力容器）重大安全事故，守住了安全底线，行业总体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一是层层传导压力，狠抓各级责任落实，严格履行监管责任；二是持续深化特种设备（特别是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三是指导、督促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全面落实各自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四是加大打击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以高压铁腕监管倒逼安全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五是坚持齐抓共管，筑牢共治体系，与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管部门密切配合，建立信息共享、协调顺畅、增强合力的工作机制，形成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管“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六）茂南区应急管理局。茂南区应急管理局党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茂名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以区安委会、区安委办或区应急局的名义起草通知、方案、函等文件约 200 多份，做好上级安委会、安委办文件的上传下达，材料收集、报告回复等日常工作。多次召开全区各季度的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节前安全防范工作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例会、全区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会议、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专班会议等各项部署、协调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重要

论述和各级领导讲话精神，听取安全生产有关工作汇报，部署相关工作，提出工作要求，督促、协调各有关单位、镇街以及各有关股室做好安全防范和监督检查工作。各分管领导按照工作分工认真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形成了网格化管理，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带队开展安全检查督查，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领导保障。并结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2017〕150号）要求，制定了《茂名市茂南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茂名市茂南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分别对商贸行业企业和危化行业企业开展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已履行了对商贸行业和危化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截至2021年4月，茂南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股、危险化学品监管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分别对运输行业经营单位、危化行业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执法，各相关业务股室已分别对事故中涉及行业的同类企业开展了相关的监督检查和执法。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谢某广，肇事车辆粤K28222重型半挂牵引车（粤K1573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人，驾驶车辆时有妨碍安全行车行为（事发前三分钟内有抽烟行为），不注意观察路面，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在交通岗遇到前方车辆粤K88179重型半挂牵引车时未及时采取制动减速等措施，导致发生追尾碰撞事故。谢某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

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之规定，谢某广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建议市公安交警部门对驾驶人谢某广超速行驶、妨碍安全行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腾源公司，肇事车辆粤 K28222 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K1573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所有人，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够，未落实 GPS 视频动态监控监督责任，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员违法驾驶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茂名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腾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腾源公司不规范使用 GPS 动态监控数据，存在动态监控数据上传时间不规范，间隔时间过长且不规律、远程频繁恢复记录仪出厂设置（数据清零）等现象。建议茂名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55 号）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之规定对腾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1. 长实公司，粤 K88179 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K111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所有人，未在粤 K1119 挂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危险货物，建议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对长实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 建议腾源公司根据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调度员、当班 GPS 监控人员作出相应的处理。

3. 针对腾源公司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建议市交通部门责令腾源物流有限公司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全面排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管理，着实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杜绝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失管现象。

4. 针对近期辖区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事故多发及“3·13”事故暴露的问题，建议茂名市交通运输局茂南分局向茂名市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检查，提交强化辖区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是一起由于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忽视交通安全，驾车过程中措施不当引起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督促危运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危运企业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执行到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规范企业车辆调度管理制度，特别是落实夜间行车合理调度安排驾驶员出车、押运员跟车的针对性管理措施；**二是要**严格落实新招聘、脱岗 2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作业的岗前培训教育规定，特别是要加强公司驾驶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驾驶人员行车安全意识，严守道路交通规则，规范道路运输行为；**三是要**通过 GPS 车载视频监控系统加强对危运车辆的抽查，及时发现车辆超速、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四是要**科学合理调度车辆及驾驶员。合理安排司机出车时间、出车次数，确保司机有充分的休息时间，把防止疲劳驾驶作为企业每天必查内容。

（二）进一步加大重点路段的监督检查力度。事故路段是市区西部通往水东港主要通道，两地货物运输业务繁忙，通行的危运车辆较多，存在一定的道路通行风险。**公安交警、交通、公路**等相关部门要对西部快线全路段进行安全隐患点排查，对道路有关交通标志、标线不明显不完善的要及时更新，在风险点增设警示设施；要加大道路的巡逻管控，严厉查处危运车辆超速、疲劳驾驶、不安全驾驶、不配备押运员等交通违法行为；要进一步查处不按规定填写和携带电子运单、超经营范围载货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进一步推进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联网联控工作。各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交警、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

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大力推动道路运输企业不断深化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联网联控工作。一是交通运输部门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及动态监控系统运营服务商加快完善动态监控系统功能，科学有效设置超速报警，不断拓展系统的大数据统计分析能力，深入优化系统对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动识别报警功能，有针对性提高系统的精准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二是交通运输部门要对动态监控系统中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动态监控预警信息多的企业加强监管，依法从严处罚。对动态监控系统中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预警信息满足非现场处罚标准要求的，市公安交警部门要切实加大执法处罚力度。三是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打击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以高压铁腕监管倒逼安全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四是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住建部门切实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充装企业的监管，督促危险化学品充装企业严格执行《茂名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运行机制（试行）》以及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涉及危化品装载、电子运单、车辆罐检、信息报备等条件，必须符合平台要求和技术标准要求，交通运输部门要严肃查处危运车辆电子运单与实际装载货物不符、超载、混装等行为。

（四）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各级政府、交警部门要不断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交通管理站、交通安全劝导站职能作用，督促交通安全员、协管员主动作为，加强排查劝导，全面掌握辖区内的机动车、驾驶人员基本信息，适时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同时，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

宣传教育，结合“八进”活动要求，用事故安全警示人、教育人，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